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79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1年6月8日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特”、“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科睿特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

西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科睿特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已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10月14日及2023年1月11日申请报告。

现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泽洋、肖如球、巫秀芳、许凯丹、林彤、闫力扬、王颖轩、段永琴和张远东9人组成，由王泽洋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邀请了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科睿特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科睿特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科睿特进行了全面辅导：

(1) 核查发行人及大股东历史沿革情况，准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征信报告；

(2) 打印个人流水并整理归档，制作 2022 年银行询证函及 2020 和 2021 年外地分公司询证函，完成打印个人及对公流水并录入核查；

(3) 对 2022 年度重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对 2022 年度重要往来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业务的真实性；

(4) 编写 2020、2021 年存货盘点表与期末审定数不符的情况说明，对异地存货等特殊存货进行核查并制作底稿，核查企业长库龄形成原因和处置方式，核查企业存货构成相关资料；

(5) 完成研发费用规模列支匹配度说明及相关财务核查，制作研发费用明细表；

(6) 对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开源证券质控、内核等要求，对公司申报前各事项进行逐一全面尽调核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科睿特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在查阅、研究、分析科睿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的方式了解科睿特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根据整改方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 开源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 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 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 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相关规定。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 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 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 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 科睿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 科睿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辅导对象在报告期的最新情况

（一）公司收到董事雷敏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雷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董事会于2023年1月6日收到董事雷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1月6日起辞职生效。雷敏先生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675,4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763%，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公司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及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议案

董事会提名刘祚时、谢林海、王怡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拟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伍万元人民币

(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上述方案已经2023年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科睿特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科睿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

开源证券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预计下一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不变，仍为王泽洋、肖如球、巫秀芳、许凯丹、林彤、闫力扬、王颖轩、段永琴和张远东。

下一期的辅导工作，仍将主要集中在公司辅导工作的完善及收尾工作并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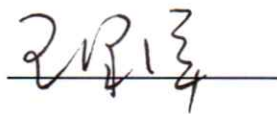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尚待规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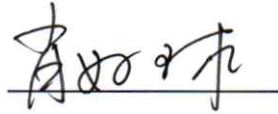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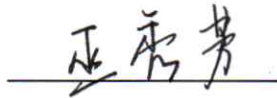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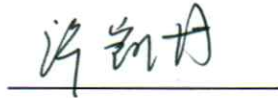
王泽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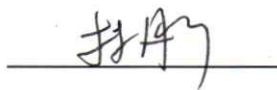
肖如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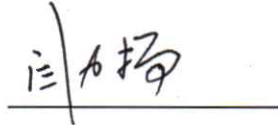
巫秀芳




许凯丹



林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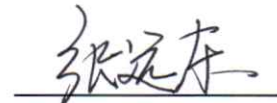
闫力扬



王颖轩



段永琴



张远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14日